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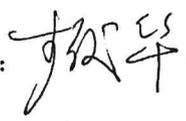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是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投资效益的更好发挥；本次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0 年/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10月25日